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告內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1,543,448股股份。FSK Holdings、FDG Fund及其聯營公司持有285,730,141股股份須就所有決議案(「**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415,813,307股股份有權出席大會以就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已發行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員。

董事會宣佈，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述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反對 股份數目(%)
1.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有關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之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	461,875 (100%)	0 (0%)
2.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鴻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有關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之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	461,875 (100%)	0 (0%)
3.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鴻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有關購買企業級產品之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	461,875 (100%)	0 (0%)
4.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鴻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有關銷售配套資訊科技產品之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	461,875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反對 股份數目(%)
5.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於其全權酌情認為令二零二三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時，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	461,875 (100%)	0 (0%)

附註：

1. 票數百分比乃按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2. 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董事如下：鄭宜斌先生、簡己然先生、甘志成先生及張曉泉教授。簡宜彬先生、蔡力挺先生、高照洋先生以及Kim Hyun Seok先生因其他業務活動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簡宜彬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簡宜彬先生、蔡力挺先生、高照洋先生及鄭宜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Kim Hyun Seok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志成先生、簡己然先生及張曉泉教授組成。